

证券代码：301236

证券简称：软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55号院1号楼北京五矿君澜酒店B1文澜阁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天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5,044,8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03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,874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5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8,170,3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4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4,894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7%；反对14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4,897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4%；

反对 1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894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4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89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反对 1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89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1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89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反对 15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859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7%；反对 15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、津贴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、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4,892,8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;反对 152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9,859,0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7%;反对 152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4,892,4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;反对 152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;弃权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17,741,2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7%;反对 7,303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2%;弃权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4,870,9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;

反对 14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4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83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1%；反对 14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5%；弃权 24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4,895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14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86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5%；反对 14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一鹏、张闻达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